

深圳市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定义与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2 组织体系

- 2.1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信息监测
- 3.3 应急处置
- 3.4 后期处置
- 3.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4 应急保障

- 4.1 技术鉴定和保障
- 4.2 通讯与信息保障
- 4.3 应急队伍保障
- 4.4 医疗保障
- 4.5 紧急救护场所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现场控制保障
- 4.8 治安保障
- 4.9 经费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宣传教育
- 5.2 培训与演习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名词术语
- 6.3 解释机构
- 6.4 实施时间

7 附件

- 7.1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报（附件1）
- 7.2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附件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定义与分级

1.3.1 事故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

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1.3.2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3.2.1 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2 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2.3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3.2.4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由龙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或需要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龙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摆在首位，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

到最低。

坚持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综合优势和专业优势，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坚持预防为主、依法规范。树牢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观念，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工作。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逐级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调度应急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响应，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措施。

坚持依靠科学、及时果断。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动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对食品安全事故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妥善处置，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之一，是一座典型的移民城市，复杂的人口构成交织形成丰富的饮食习惯，加之人口密度高、流动性大对食品安全事故影响范围的作用，使得食品安全领域的

风险管理尤为重要。

2020—2023 年，龙华区年均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7 起，年均发生率 0.088 人/千人，未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总体处于平稳、低发水平，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以食品安全事故中的食物中毒为例，从月份统计上看，食物中毒事故主要发生在 3-11 月。从场所分布上看，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餐饮服务单位、家庭和其他等几类场所。从致病因素上看，食物中毒事故主要由有毒动植物和细菌性食物引起。目前，龙华区食品安全整体情况较好，但在食物中毒防控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共治共享意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警惕潜在风险。

2 组织体系

2.1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龙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应急委下设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设 1 名总指挥、2 名副总指挥。

总指挥：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区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局长担任；1 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牵头处置部门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上舆论引导。

（2）区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符合救助条件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5）区司法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依法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政府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8）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伤病人员医疗救治；

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组织疾控部门依法参与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10）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配合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对擅自占道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对擅自占道经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

（12）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食用水产品违法违规养殖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因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违法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组织开展水产品养殖环节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4）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协助提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查封、扣押餐饮环

节和流通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污染食品的召回；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在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包括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及动物、动物产品）及私屠滥宰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确认的导致事故发生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食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6）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相关环境违法行为。

（17）观澜海关：负责因进出口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通关环节调查处理，以及进出口食品通关环节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国境口岸区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8）区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负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教育；积极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9）街道办事处：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分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救援组织、查处、指挥调度、信息上报等工作。

（20）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行业监管责任，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所辖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2.2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局长兼任。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向市食药安办、区委、区政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

2.3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区有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应急行动组组长组成。现场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有关街道办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若提级响应后，现场总指挥由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区领导同志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有关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协助省、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2.3.1 应急行动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环节需要，成立5个基本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牵头，事故涉及的街道办和各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涉及的街道办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疾病防控等工作。

（3）调查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包含区疾控中心）、观澜海关和事故涉及的街道办依照职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查清事故原因。

（4）现场控制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对屠宰环节、食用农产品种养殖、流通环节以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相关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取证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观澜海关负责对国

境口岸区域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控制、调查取证等工作。

国境口岸等场所及铁路运营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新闻媒体、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观澜海关等职能部门和事故涉及的街道办等有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由新闻发布组指定监管单位的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事故信息，主动引导舆论。

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应急行动组。

2.4 专家组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3.2 信息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定和组织实

施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我区的食品中有害因素、食品污染物、食源性致病菌等项目的监测工作。

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由区委宣传部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3.3.1.1 报告制度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体系，包括：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信息报告和通报体系，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系统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3.1.2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来源

（1）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者投诉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
- (8) 其他区或者港澳地区等通报我区相关信息。

3.3.1.3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的辖区市场监管所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的辖区市场监管所报告。

(3) 接收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应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接报后应及时分别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当发生疑似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接报后应在 60 分钟内分别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4)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立即通过该机构主管部门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60分钟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7)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立即通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经现场核实或经技术机构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并于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在现场核实或经技术机构初步判断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并于6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接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

安全事故后，应在接报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食药安办、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并于3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接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并于60分钟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有关街道办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属于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区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应在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在事故全部调查处理结束后7天内将《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食品安全事故的终结调查处理报告报所在地的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存档，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将汇总情况报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3.3.1.4 特殊通报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1.5 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故进程。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

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及已采取的措施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如采用表格报告的，表格格式见附件1）。

续报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报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终报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处罚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3.2 先期处理

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介入之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要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向事发地的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开展救护、控制现场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3.3 事故评估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统一组织协调开展事故评估，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根据

评估核定结果和事态发展综合考虑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范围及危害的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3.4 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级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Ⅰ级预警由国务院确定和发布。

Ⅱ级预警由省政府组织评估、级别核定与发布。

Ⅲ级预警由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级别核定，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或授权发布预警。

Ⅳ级预警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级别核定，由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提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或授权发布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有关部门成立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现场调查、检验检测与应急处置的准备；

(2) 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加强对事故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3)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定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和事故所涉及的食品的警示，宣传避免、减轻事故危害的常识，建立公众咨询渠道，并对信息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有关部门间应相互通报预警信息；可能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到境外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市相关机构报告。

在事故可能影响但尚未产生危害的街道，采取下列措施：

(1) 辖区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监测，防范事故发生；

(2) 街道办事处加强戒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部门、人员及物资准备；

(3) 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警示信息，宣传避免事故危害的常识，设立咨询电话；

(4) 有关部门间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以指导本地相关工作的开展。

有关部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做好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5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报后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及时上报。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

3.3.5.1 Ⅰ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报请区应急委主任启动龙华区一级响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全力以赴地开展救援及应急处置，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3.5.2 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地在特殊地点或处在敏感时期，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的，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除采取Ⅳ级响应措施外，应组织专家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救援力量支援。

3.3.5.3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区食品安全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管理局启动根据事故评估核定结果决定三级响应。采取Ⅳ级响应措施外，应组织专家研判，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救援力量支援。

3.3.5.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件处置涉及单位少,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评估核定结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迅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处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和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召开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事项作出决定;分析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健康的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部署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医疗救治,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进展情况,掌握受污染食品下架、封存、召回情况,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5)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同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

(6)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

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3.6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升级或恢复原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7 应急终止

3.3.7.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和终止响应的，可解除预警并终止响应：

（1）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3.7.2 终止程序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根据事故发展情况，报区政府及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确定终止响应。当事故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后期处置

区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在区政府的指导下，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4.1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等，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4.2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赔偿责任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4.4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品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等级及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等级的评估，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实施；宣传、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开展舆情分析做好舆情引导，指导信息发布内容管理。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人员救治情况，澄清谣言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技术鉴定和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承担。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调查评估组应及时收集样本，按规定的法律程序送检；检测机构按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专家组应及时对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未知物筛查提供咨询意见。

4.2 通讯与信息保障

4.2.1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通讯录；相关单位人员信息有变动的，当日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更新。

4.2.2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本系统应急处置

工作人员通讯录，及时更新，每季度首月首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的，报送时间提前到前一个工作日）报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备案。

4.2.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期间，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保障处置现场公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4.3 应急队伍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观澜海关等部门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强化街道办事处和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处置能力。

4.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的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医疗急救队的分布、救治能力以及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4.5 紧急救护场所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事故救护场所分布图，并对救护场所标记应急救护图案。

4.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4.7 现场控制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观澜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事故现场进行控制，保障专业技术机构完成卫生学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8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9 经费保障

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经费，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规定，由各单位按市区事权划分向财政部门申请，在应急专项资金或财政预备费中列支。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各街道办事处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对外公布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接报电话。

5.2 培训与演习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进行预案的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发生不同等级事故后的工作要求。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

急准备，协调应急适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3 责任与奖惩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5.3.1 奖励

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3.2 问责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负有领导等责任的；

（2）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

（3）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4）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的。

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

或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6.1.1 各街道办事处要参照本预案，负责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分预案和组织实施，并负责指导辖区内各单位制定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措施。

6.1.2 区各职能部门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部门处置工作预案。

6.1.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事故预案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

6.1.4 各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分预案和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及本预案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应急预案体系，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6.2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摄入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所出现的非传染性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6.3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解释。

6.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深圳市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龙华食安办函〔2020〕1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报（附件1）

7.2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附件2）

附件 1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快报

报送单位：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区____街道____ ____（地点）发生____ ____（事件简要描述）， 造成____ ____（后果） 初步判断为____（级别）____（类别）突发事件。 事件原因：_____。 敏感要素：_____（如：敏感人员、敏感地点、危化品、涉爆、违建、危房、重要地下管线等） 现场指挥官（局级）：姓名____，单位及职务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场联络员（此栏必填）：姓名____，单位及职务____，手机号码_____。 （通知现场人员及时接听电话 是☐ 否☐）
--

已采取措施和目前总体状况（详细情况可附书面续报）：

需要说明或协调解决的事项：

附件 2

龙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